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说明：目录页码自行编辑）

第一部分　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咸宁市委、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城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咸文〔2023〕11 号)和《中共通城县委、通城县人民政府关于通城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隽发〔2023〕2 号），制定本规定。县水利和湖泊局（县河湖长制办公室）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对外加挂县河湖长制办公室牌子。县水利和湖泊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起草有关县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河湖综合规划、防

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域内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按照规定权限，审批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水利投资项目并监督管理项目实施。

（六）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湖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七）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依法监督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工作，指导落实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指导水库、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和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公报。按规定监督管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审批权限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方案。

（九）负责农村水利工作。负责灌排工程（含水闸，泵站）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监督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水利工程移民的有关政策措施，负责实施有关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的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负责监督有关水利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十一）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负责水事法规违法事件的查处，组织开展重大水事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

（十二）负责开展水利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组织编制水利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水利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实施。组织编制河湖和水工程的防御

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极端天气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四）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县水利和湖泊局要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县水利和湖泊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党建人事股）。负责局机关日常工作，对局机关各股室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并负责重要事项的督办落实；负责文秘、档案、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公文、保密、信访、新闻宣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考核、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负责水利统计综合年报工作；负责局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及后勤管理工作、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生育、工青妇及老干、干部管理和教育培训、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水利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水利信息化；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全县水利行业职工队伍建设；拟定全县水利科

学技术与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和指导实施。

（二）财务和审计股。负责部门预算决算、内部审计工作；负责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组织提出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建议；负责对全县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负责规范、指导全县水利系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全县水利行业的财务、会计、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指导局属单位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工作。

（三）水政水资源和河道堤防股（行政审批股）。负责起草县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水利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利行政许可工作，承担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负责跨区域跨流域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负责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量分配、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参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有关工作；参与水资源地调查、评价有关工作；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参与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负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参与城

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

指导河道堤防、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河湖的开发、治理与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与修复工作；指导河湖的运行管理与划界，组织实施河湖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指导河道堤防除险加固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负责河道采砂规划的编制。指导全县湖泊工程、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指导重要湖泊的开发、治理、保护与监督，编制湖泊调度规程并监督实施；指导湖泊、水闸的运行管理与划界；指导湖泊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组织实施湖泊保护区和控制区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负责全县湖泊工程和重要水闸除险加固工作。负责组织行政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办，受理和审批行政许可事项；组织协调行政许可事项的勘察、论证、审核、评审、上报等相关工作。

（四）规划建设和安全监督股。拟订全县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审核重大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有关防洪论证工作；负责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有关工作；拟定全县水利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申报实施水利项目建设投资

计划；组织编制水利发展中长期供求计划和全县水利建设年度计划及核查上报、水利事业费计划；组织编制审查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流域综合规划，审查专项规划；组织、承办水利基本建设统计工作；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定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及农民工用工管理有关工作，开展水利行业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水利科技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承担水利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五）河湖长制工作股。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推行河湖长制的精神，负责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检查督办和日常考核，负责县河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联系河湖长制成员单位，指导、协调下一级河湖长制工作，研究制定县级河湖长制工作相关制度，督查考核下一级河湖长制工作推进情况。

（六）湖泊（水库）农电和移民股。负责指导湖泊（水库）工程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负责指导编制湖泊（水库）运行调度规程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湖泊（水库）、水电站大坝的运行管理与划界，组织实施湖泊（水库）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负责指导并实施湖泊（水库）新建和除险加固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

安全鉴定和验收。组织拟订农村水能资源开发规划，负责水电农村电气化、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以及小水电代燃料等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负责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参与审查有关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规划，指导开展新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

（七）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和饮水安全股。负责灌排（水闸，泵站）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灌渠渠系划界确权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县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指导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县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并监督实施。

（八）水旱灾害防御股。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测、信息报送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本级）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县水利和湖泊局（县河湖长制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 21 名，工勤编制 2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县水利和湖泊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本规定由中共通城县委、通城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单户表和单位决算填写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8,59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974.41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440.7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4.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1.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70,886.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0.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3,974.4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006.94	**本年支出合计**	57	95,006.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95,006.94	**总计**	60	95,006.9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5,006.94**	**92,566.24**					**2,44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2	84.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22	84.2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15	56.15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7	28.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8	31.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8	31.58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31.58	31.58					
213	农林水支出	70,886.30	68,445.60					2,440.70
21303	水利	70,886.30	68,445.60					2,440.70
213030	行政运行	479.16	479.16					
2130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91	70.91					
213030	水利工程建设	2,440.70						2,440.70
21303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401.15	2,401.15					
213031	抗旱	387.00	387.00					
213039	其他水利支出	65,107.38	65,107.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2	30.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2	30.42					
221020	住房公积金	30.42	30.42					
229	其他支出	23,974.41	23,974.4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23,974.41	23,974.41					
22904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	23,974.41	23,974.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5,006.94**	**1,383.10**	**93,623.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2	84.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22	84.22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15	56.15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7	28.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8	31.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8	31.58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31.58	31.58				
213	农林水支出	70,886.30	1,236.87	69,649.44			
21303	水利	70,886.30	1,236.87	69,649.44			
213030	行政运行	479.16	479.16				
2130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91	70.91				
213030	水利工程建设	2,440.70	686.80	1,753.91			
21303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401.15		2,401.15			
213031	抗旱	387.00		387.00			
213039	其他水利支出	65,107.38		65,107.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2	30.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2	30.42				
221020	住房公积金	30.42	30.42				
229	其他支出	23,974.41		23,974.4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	23,974.41		23,974.41			
22904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	23,974.41		23,974.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8,591.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974.4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4.22	84.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58	31.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8,445.60	68,445.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42	30.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3,974.41		23,974.4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566.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92,566.24	68,591.83	23,974.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2,566.24	**总计**	64	92,566.24	68,591.83	23,974.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8,591.83**	**696.30**	**67,895.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2	84.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22	84.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15	56.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07	28.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58	31.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58	31.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58	31.58	
213	农林水支出	68,445.60	550.07	67,895.53
21303	水利	68,445.60	550.07	67,895.53
2130301	行政运行	479.16	479.1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91	70.91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401.15		2,401.15
2130315	抗旱	387.00		387.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5,107.38		65,107.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2	30.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2	30.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2	30.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0.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105.06	3020	办公费	2.81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54.39	3020	印刷费	0.51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145.38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04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1.89	3020	水费	0.51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2.04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15	3020	电费	2.55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28.07	3020	邮电费	1.79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58	3020	取暖费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1.02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	差旅费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30.42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0.51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46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98	3021	会议费	0.51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0.51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3021	公务接待费	1.22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6.18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20.00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3.77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	奖励金	108.80	3022	福利费	10.20	3990	经常性赠与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	资本性赠与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9.71	3999	其他支出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6			
人员经费合计		625.39	公用经费合计					7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974.41**	**23,974.41**		**23,974.41**	
229	其他支出		23,974.41	23,974.41		23,974.41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23,974.41	23,974.41		23,974.41	
22904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23,974.41	23,974.41		23,974.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2					1.22	1.22					1.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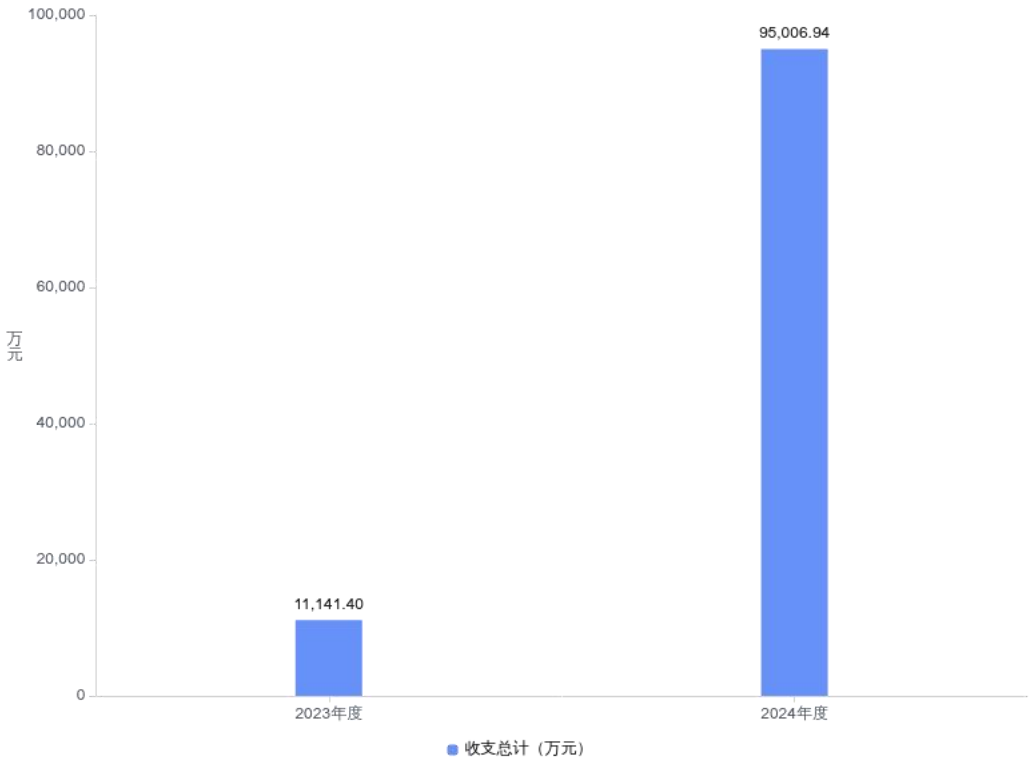
（说明：公开表格插入到相应标题下面，注意排版。空表要列出并附注说明）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5006.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83865.54 万元，增长 752.7%,主要原因是 1、2024 年度项目资金增加。2、以前年度部分项目完工和审计验收。3、人员工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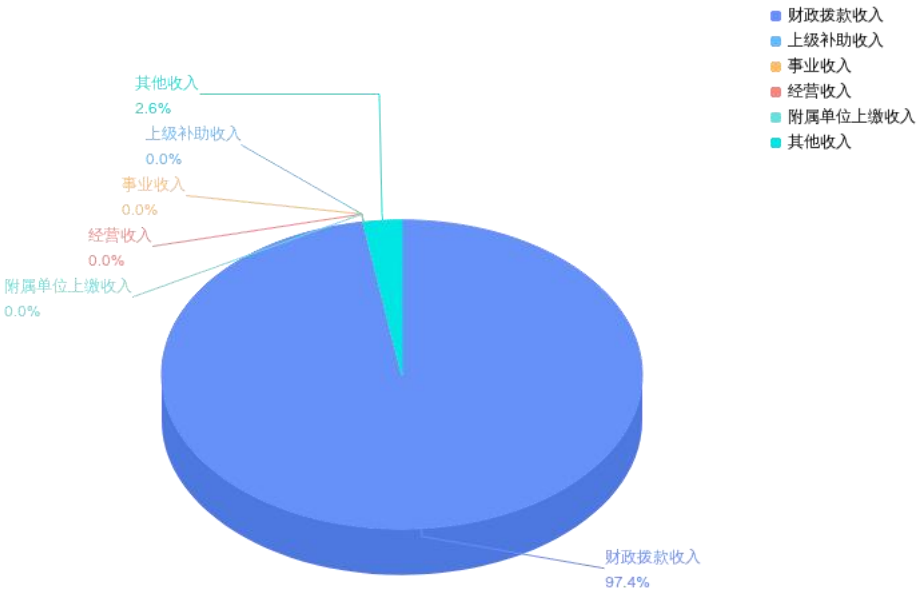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95006.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83865.54 万元，增长 752.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2566.24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2440.70 万元，占本年收入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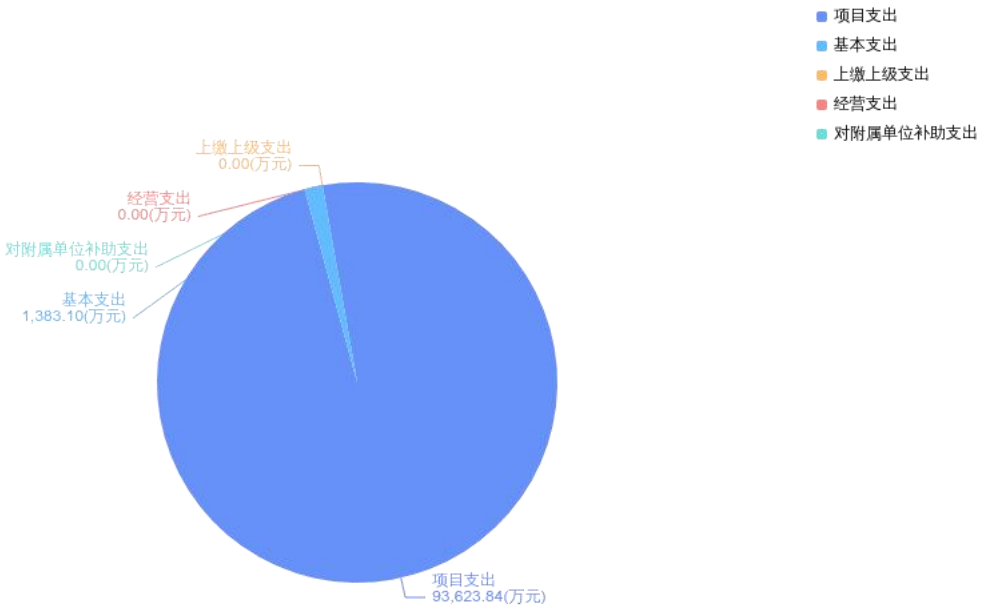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95006.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83865.54 万元，增长 752.7%。其中：基本支出 1383.10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项目支出 93623.84 万元，占本年支出 98.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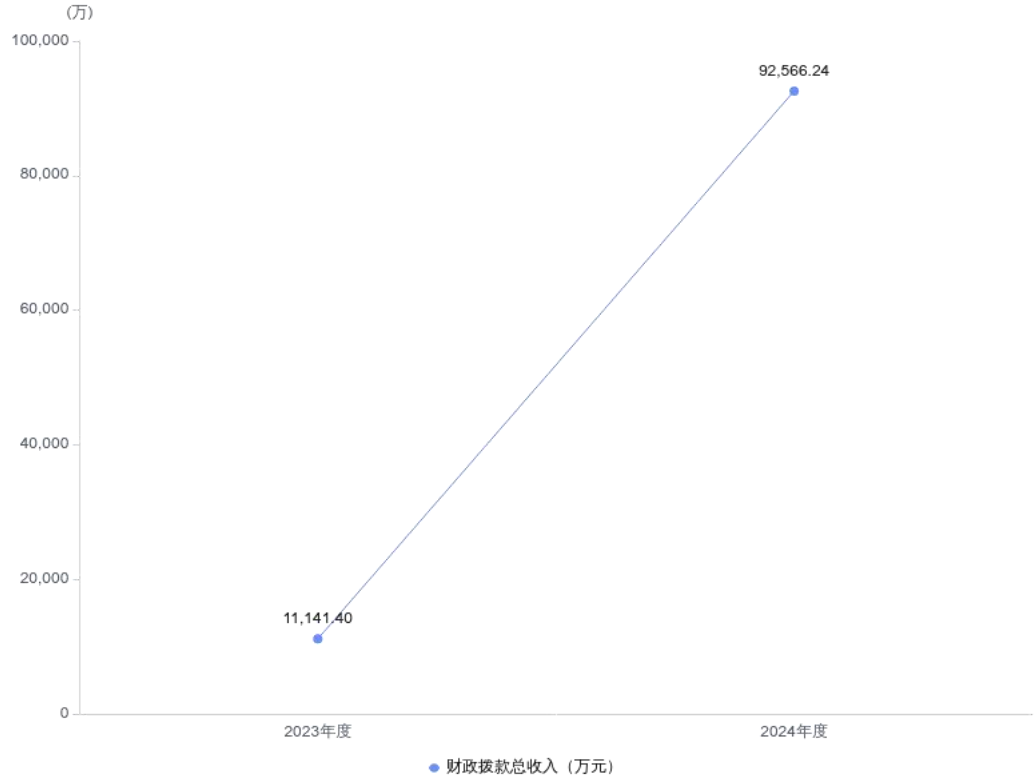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2566.2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1424.84 万元，增长 730.8%。主要原因是 1、2024 年度项目资金增加。2、以前年度部分项目完工和审计验收。3、人员工资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8591.8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60481.10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974.4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0943.7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591.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2.2%。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481.10 万元，增长 745.7%，主要原因是 1、2024 年度项目资金增加。2、以前年度部分项目完工和审计验收。3、人员工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8591.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84.22 万元，占 0.12%。

主要是用于支付职工养老保险。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1.58万元，占0.05%。主要是用于医疗保险支出。

3.农林水支出类支出68445.60万元，占99.78%。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是水利项目。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0.42万元，占0.04%。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举，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201.73万元，支出决算为6859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6.3%。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简述本部门使用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_56.15___万元，支出决算为5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_100_%。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___28.07_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___31.58_万元，支出决算为 3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_100_%。

3.农林水支出具体包括:

（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___479.16_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_100_%。

（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___70.91_万元，支出决算为 70.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_100_%。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__2401.15__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_100_%。

（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年初预算为 ___387_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_100_%。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__65107.38__万元,支出决算为 6510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_100_%。

4.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___30.42_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_100_%。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6.3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25.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5万元、津贴补贴54.39万元、奖金145.3万元、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31.8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6.15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8.0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1.5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30.42万元、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7.42万元、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6.18万元、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108.8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0.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81万元、印刷费0.51万元、咨询费、手续费、水费0.51万元、电费2.55万元、邮电费1.79万元、取暖费、物业管理费1.02万元、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0.51万元、租赁费、会议费0.51万元、培训费0.51万元、公务接待费1.22万元、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20万元、工会经费13.77万元、福利费10.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9.71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2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04万元、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只说明本部门使用科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23974.41万元，本年支出23974.4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1.其他支出类支出决算为23974.41万元,主要用于水利项目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1.22万元，支出决算为1.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较上年减少0.46万元，下降27.4%,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0.46 万元，下降 10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单位 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

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开展……工作。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对象主要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2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上级检查验收，主要是开展水利业务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2 个，15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注意事项：“三公”经费为零的部门单位，要做文字性描述，并说明原因，不可为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省直部门应当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91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持平；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71 万元，增长 15.9%。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XX%，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XX%，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XX%。（各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

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1 个，资金 2099.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请对自评项目情况进行综述）**。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

（请对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情况进行综述，并将《2024 年度 XX 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作为附件附后）。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为切实做好我局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隽财发〔2024〕38 号）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现将我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要求，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2024 年通城县县水利和湖泊局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9.68 分，其中：资金投入情况得分 20 分，产出指标得分 39.98 分，效益指标得分 20 分，满意度指标得分 19.70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结合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值，经我局自评，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执行率情况。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为2099.73万元,其中项目资金1339.29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支出执行数合计为2099.73万元，执行率为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年我局整体支出和效益绩效指标基本已完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供水管网维修养护及时率和补助人员及地区满意度未完成年度目标值。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在对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中发现以下问题:

（1）水利工程的运行与维护因管理范围大，管理渠道长，维修养护项目点多线长面广，在管理过程中会有需要及时维修的工程及设施设备项目因汛期会产生无法预料的水毁项目，维修养护具有不确定性，只能在需要维修养护的项目中挑选最紧迫、最为必要的项目进行维修。因此，维修养护项目及时率有一定的差异。

（2）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原因是因为日益增加的生活水平与伤残补贴差额较大的矛盾，人员较多资金缺口大，地方财政也无法解决资金缺口问题。

（3）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管理不规范;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不完整，只是将绩效评价当作一项任务完成，没有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功能和作用。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细化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目标精细化管理。重视绩效评价工作，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和指标，做到绩效目标明确，指标具体，可量化、可衡量、可考核,提升机关管理水平；更加细致地做好调查研究，对将要实施的项目做出科学预判，尽可能地保证项目建设不偏离绩效目标。

（2）注重评价结果运用，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将科学编制预算，合理分配项目资金，抓好资金绩效考核，提升资金使用绩效。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指标进行分析，各项目按照项目批复要求及时完成了项目建设的任务，发挥了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的效益。并拟将绩效评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在网站上公示，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监督和评价。

附件：2024年度水利和湖泊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县委县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部门支出情况：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2099.73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支出执行数合计为

2099.73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通城县 2024 年度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闸、泵站、水库的日常维修养护、河道系统治理；确保水利基本建设的各类补贴及经费用于水政执法、抗旱服务、水库移民等工作。

2.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重点有 2 个方面，具体目标如下：

（1）确保 2024 年水利项目建设、与水利项目日常运行与维护，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维护。

（2）为了妥善解决水利基本建设的各类补贴及经费用于水政执法、抗旱服务、水库移民等工作。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前期准备。我局自收到《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隽财发〔2024〕38 号）文件后，立即组织局相关股室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成立绩效自评工作专班，全面启动绩效自评工作，制定了工作方案，保证严格按时间节点，认真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2.组织过程。由我局各相关股室按照《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隽财发〔2024〕38 号）文件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先填报项目自评表，按照规定格式撰写项目自评结果，然后对提交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和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综合评议形成我县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绩效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本部门预算资金 2099.73 万元，其中项目资金 1339.29 万元。今年实际从县级财政资金预算中拨付 2099.73 万元。其中 760.44 万元用于部门基本支出，1339.29 万元用于 9 个项目支出。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没有任何违规现象，并实行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做到了专款专用、专帐核算。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水闸、泵站、水库日常运营维护管理个数：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水闸、泵站、水库日常运营维护管理 6 座。截止 2024 年底，我局拨付 395 万元对 6 座水闸、泵站、水库等水利工程日常维护管理、工程除险加固等。

②管网维修涉及乡镇村个数：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管网维修涉及乡镇 42 个。截止 2024 年底，我局实际管网维修涉及乡镇村数 42 个。

③隽水河、秀水河河道水面清理：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河道水面清理垃圾 4.3 公里。截止 2024 年底，我局实际河道水面清理垃圾 4.3 公里。

④项目完工及时率：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截止 2024 年底，我局实际项目完工及时率 99%，水利工程的管网维护因汛期会产生无法预料的水毁项目，因此维修养护项目及时率有一定的差异。

⑤补助伤残民工人数：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补助伤残民

工人数 94 人。截止 2024 年底，我局实际补助伤残民工人数 94 人。

⑥补助企业身份职工人数：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补助企业身份职工人数 20 人。截止 2024 年底，我局实际补助企业身份职工人数 20 人。

⑦库区粮食补贴帮扶乡镇个数：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库区粮食补贴帮扶乡镇个数 8 个。截止 2024 年底，我局实际库区粮食补贴帮扶乡镇个数 8 个。

⑧资金拨付及时率：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截止 2024 年底，我局实际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⑨统筹整合项目二次安排资金，用于菖蒲港关刀段、陆水灌区护坡护岸 3.4 公里、砼道路恢复 2.64 公里。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保障河道畅通，促进农民增收能力：该指标为定性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提高保障河道畅通，促进农民增收能力。截止 2024 年底，该指标达到预期。

②提高绿化覆盖面积：该指标为定性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提高绿化覆盖面积。截止 2024 年底，该指标达到预期。

③改善补助地区人员生活情况，提高河道畅通情况：该指标为定性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提高改善补助地区人员生活情况，提高河道畅通情况。截止 2024 年底，该指标达到预期。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服务对象满意度100%。截止2024年底，该指标达到服务对象满意度98%.

②补助人员及地区满意度

该指标年初目标值为补助人员及地区满意度100%。截止2024年底，该指标补助人员及地区满意度为98%，未达到预期值，主要问题是因为日益增加的生活水平与伤残补贴差额较大的矛盾，人员较多资金缺口大。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将把绩效自评成果的应用作为工作落脚点，为下年度编制部门预算打好基础，促进预算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各股，督促整改落实；各股要把绩效评价成果作为下一年度或以后年度绩效目标编制、资金安排以及项目支出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

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参考《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

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

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通城县水利与湖泊局（本级）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2024 年度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总额</td><td colspan="3">760.44</td><td>项目支出总额</td><td colspan="2">1339.29</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 colspan="2">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部门整体支出总额</td><td>2099.73</td><td colspan="2">2099.73</td><td>100%</td><td>20</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绩效目标 1:（40 分）</td><td colspan="6">确保 2024 年水利项目建设、与水利项目日常运行与维护，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维护</td></tr>
<tr><td rowspan="3">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2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8 分）</td><td colspan="3">泵站运维数量（座）</td><td>312</td><td>312</td><td>2</td></tr>
<tr><td colspan="3">河道水面垃圾清理长度（公里）</td><td>4.3</td><td>4.3</td><td>2</td></tr>
</table>

			堤防巡护长度（公里）	201.69	201.69	2
			河道有序开采和水事安全巡查（次）	127	127	1
			管网维修涉及乡镇村数（个）	40	42	1
		质量指标（6分）	泵站维护达标率	100%	100%	2
			河道卫生达标率	100%	100%	2
			管网维护达标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4分）	河道水面垃圾清理及时率	100%	99%	1.98
			管网维护及时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2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10分）	社会效益指标（7分）	防洪减灾	有效	有效	4
			农村饮水安全	有效	有效	3
		生态效益指标（3分）	河道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4%	9.8
年度绩效目标2:（40分）		为了妥善解决水利基本建设的各类补贴及经费用于水政执法、抗旱服务、水库移民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12分）	伤残民工补助覆盖率	100%	100%	3
			企业身份职工补助覆盖率	100%	100%	3
			联合部门、乡镇执法(次)	≧25	25	3
			库区粮食补贴帮扶乡镇个数（个）	8	8	3
		质量指标（4分）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
			联合执法重点区域覆盖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2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2

		分）				
		成本指标（2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10分）	社会效益指标（5分）	保障补助对象正常生活	有效	有效	5
		生态效益（5分）	水土流失	减少	减少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	98%	4.9
			联合执法公众满意度	≧95%	95	5
总分	99.6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二、2024 年度 XX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或（报告）

2024 年度库区粮食补助款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库区粮食补助款</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通城县水利和湖泊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一般公共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35.8</td><td>135.8</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6">年度绩效目标 1（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 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扶助乡镇（个）</td><td>8</td><td>8</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补助准确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库区粮食补贴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成本控制</td><td>≤135.8 万元</td><td>135.8 万元</td><td>10</td></tr>
<tr><td>效益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解决水库移民生活上的困难，保障其正常生活</td><td>改善</td><td>改善</td><td>20</td></tr>
</table>

	标（20分）					
	满意度指标（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及 结果应用 方案	

三、……